

承诺书

我公司安徽中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 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，现在此承诺：

1、本公司安徽中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、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(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、二级注册造价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)及中、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满足项目工作需要。

2、非经采购人许可，我公司接受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。

3. 我公司选派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4. 我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

5.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。

6.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。

7. 我公司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8. 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我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接受取消入库资格、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**特此承诺！**

安徽中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8 日